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拖欠的会费

对清偿长期欠款的激励计划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向大会报告根据大会 A34-1 号和 A38-25 号决议，就特别账户内资金的处置所采取的行动，其中根据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收到的长期欠款资金保留在该特别账户上，经理事会批准，为航空安保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未预留盈余。预计到 2019 年年底，基金中不会有任何未预留盈余的增加。

行动：请大会注意到根据大会 A39-37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拨转 100 万加元的资金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常预算供资。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预算和财务管理。
财务影响:	目前不适用。
参考文件:	A39-WP/68 号文件 A38-WP/44 号文件 A37-WP/56 号文件 A36-WP/43 号文件 Doc 10075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6 年 10 月 6 日）

1. 引言

1.1 大会 A34-1 号决议在第 1 决议条款中同意，在一次性基础上，将目前按照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之规定留存的资金，用于为本组织的特定活动提供资金。

1.2 大会 A38-25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现金结余的可用情况，成员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 A39-31 号决议之决议条款 4 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个单独的“特别账户”上，为航空安保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1.3 根据大会 A39-37 号决议，批准将 2015 年 12 月基金中现有的 100 万加元的未预留盈余用于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常预算供资。

1.4 本文件报告了本三年期内使用特别账户资金的情况。

2. 资金的使用

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内的余额总数为 130 万加元，其中 100 万加元是未预留盈余。如上所述，批准将未预留盈余用于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常预算供资。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根据大会决议，将 70 万加元按照 100 万加元的比例拨转给经常预算。至此 2018 年 12 月底剩余 30 万加元，为 2019 年经常预算供资。2016 年至 2018 年没有收到额外的款项。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特别账户内的期末余额为 60 万加元，分布如下：

- a) 根据理事会在 C-DEC 160/3 号决定中所批准的，10 万加元用于安全监督审计；
- b) 20 万加元预留用于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和
- c) 30 万加元预留用于为 2019 年经常预算供资。

3. 财务影响

3.1 由于本文件仅报告理事会已经完成的行动，因此没有未来财务影响。

4. 大会的行动

4.1 请大会注意到按照 A39-37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